

東華醫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

辦公室設置要點

- 第一條** 東華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積極推動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特設立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辦公室」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並訂定「東華醫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」。
- 第二條** 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，負責制定政策，執行、控管與追蹤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業務，由主冊計畫主持人聘請副院長以上主管兼任之。
- 第三條** 本辦公室為執行業務，相關人員編制如下：
- （一）得另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本辦公室業務。執行長由主任聘請院內主管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得置專案經理、助理若干人，由主任聘任之。
- 第四條** 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規劃、推動、督導本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相關業務。
 - （二）檢視本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中各執行策略之執行進度及成果，並提供計畫執行方向之修正建議。
 - （三）召開「計畫進度管考會議」，由主冊計畫主持人召集並主持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中各執行策略經費規畫、支用之情形。
 - （五）研議本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行政管理之執行及辦法之訂定。
 - （六）陳報衛生福利部之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申請書及成果報告審議。
 - （七）聘任健康台灣深耕計畫進用人員之行政事宜，協調各執行計畫單位間之溝通。
 - （八）參與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- 第五條** 本辦公室每年舉辦計畫成果發表與諮詢會議，邀請外部諮詢委員每年進行評核。
- 第六條** 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之經費，由本計畫依程序編列預算分攤支應。
- 第七條**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